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 新化 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 新化 K1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于 2021 年 5 月收购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及其他部分股东持有的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鑫科技”）共计 10,729.91 万股股份，并以现金增资新鑫科技。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新鑫科技 59.42% 股份，新鑫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2019 年新鑫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阜康市支行申请 79,000 万元项目贷款，期限 14 年，由中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新鑫科技后，中泰集团继续为新鑫科技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2023 年中泰集团向新鑫科技收取担保服务费 1,461 万元，年化担保费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新鑫科技向中泰集团支付担保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辰、赵永禄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注册资本：426,602.95738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平洋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主营业务：对化工产业、纺织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等。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经审计)	2023年9月末/2023年 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00,597.08	14,252,452.24
负债总额	10,653,343.29	10,182,272.95
净资产	4,247,253.79	4,070,179.29
营业收入	24,728,924.41	14,988,753.91
净利润	303,215	-148,420.7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8,396.999194	95.7323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18,205.95819	4.2677
合计		426,602.9573844	100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中泰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泰集团为新鑫科技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2023年新鑫科技根据实际担保金额，以年化担保费率2%向中泰集团支付担保费1,461万元。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中泰集团为新鑫科技提供担保且收取担保费是以支持新鑫科技发展、降低融资成本为出发点，在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的，遵循了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泰集团为新鑫科技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能满足新鑫科技发展的资金需求，保持经营稳定，中泰集团收取的担保费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泰集团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26,582.47万元（未经审计）。

2、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150,709.76万元。

###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担保费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关联方2022年12月、2023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